

变更抚养关系，四种情形法律不支持

离婚时，子女抚养关系确定后，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任何一方都有权要求变更抚养关系可以，但现实生活的复杂性，远非“法定条件”都能涵盖。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一、未成年人意见，并非唯一变更条件

【案例】

梁丽萍与袁宏宇于2017年5月23日经法院调解离婚的时候，因袁宏宇的工资收入以及住房条件都好于梁丽萍，于是双方约定婚生女袁萍萍由父亲袁宏宇抚养，梁丽萍每月支付抚养费300元。2019年8月9日，梁丽萍以女儿（年满15周岁）已经渐渐长大，并愿意与其一起生活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将袁萍萍变更由梁丽萍抚养。鉴于袁萍萍已经寄宿就读于某技校，且梁丽萍再婚之后一直与丈夫在外打工居住生活，其居住与生活条件均比不上袁宏宇。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梁丽萍的诉讼请求。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六条规定，“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支持：（3）十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该条解释规定了两个缺一不可的条件，即“未成年人愿随另一方生活；该方又有抚养能力的”。本案中袁萍萍虽然表示愿意与母亲一起生活，但其母亲的抚养能力远远不如其父亲，相比其母亲梁丽萍，父亲袁宏宇有着相对稳定的收入及固定居所，可以更好地承担起照顾孩子的责任。而梁丽萍在外地务工，更难以对孩子的学习和生活予以直接照顾。因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其母亲梁丽萍要求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

二、拒付抚养费，主张抚养权难获支持

【案例】

岳守峰与耿艳俊于2009年4月2日登记结婚，并于2011年7月13日生育儿子岳天宇，双方于2018年12月经法院调解自愿离婚，婚生子岳天宇由母亲耿艳俊抚养，父亲岳守峰每月给付抚养费800

元。但自离婚后，岳守峰没有给付岳天宇的抚养费。耿艳俊申请强制执行之后，岳守峰也一直未能履行给付抚养费的义务。2019年7月，岳守峰以自己因生活状况有所提高，能给孩子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为理由，向法院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法院以岳守峰一直未能履行给付孩子抚养费的义务，并且一直在躲避抗拒执行，其不能提供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为由，驳回了岳守峰的诉讼请求。

【点评】

本案中岳守峰是以“自己生活状况有所提高，能给孩子提供一个舒适的生活的环境为理由，要求变更孩子的抚养权”，可真实的事实是，岳守峰一直未能履行给付孩子的抚养费，一直在躲避抗拒执行，又怎么能提供给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稳定的生活环境，保证孩子的健康成长呢？而且，双方仅仅离婚七个月时间，如此短时间内岳某生活状况并未有明显的提高。其变更理由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三、再婚不是变更抚养关系的重要因素

【案例】

刘辉与王博于2010年10月8日离婚时约定，婚生儿子王雪飞归父亲王博抚养，刘辉不用承担抚养费。离婚后，刘辉一直未再婚，王博第二年再婚并生育一子。王雪飞一直与王博的父母共同生活。2019年1月，已经读初中二年级的王雪飞（15周岁）因与王博的母亲发生矛盾，便到刘辉处居住。刘辉便以王博再婚，且并未直接抚养儿子为由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法院综合考量，王博的父母亲退休后一直精心照顾王雪飞，王雪飞有自己的居室与书房，其与奶奶发生矛盾只是一时不冷静，并非有积深的矛盾，且王博月薪10000元，而刘辉仅有打工的收入2000元等综合因素，最终驳回了刘辉的诉讼请求。

【点评】

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处理应秉承有利于子女成长、保障子女合法权益的原则。本案双方离婚时协议婚生子王雪飞由父亲王博直接抚养，王博虽然再婚，但其与父母抚养王雪飞期间并无明显不当行为，因日常琐事偶有口角矛盾实属正常，再婚，也并非变更抚养权的理由，且刘辉抚养王雪飞的条件并未优于王博，法院判决婚生子女继续由王博抚养并无不妥。

四、未实际抚养却要抚养权，法律不认

【案例】

张久恒与齐颖婚后生育一双儿女分别为张亮亮、张楠楠。2015年10月9日，经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儿子张亮亮随张久恒生活，女儿张楠楠随齐颖生活，抚养费各自自理。判决生效后，张楠楠一直跟随张久恒及其家人生活。张久恒几次与齐颖联系，齐颖置之不理，对张楠楠也不闻不问，从未承担任何抚养责任。2019年5月，张久恒诉至法院，请求变更张楠楠抚养权归自己。尽管齐颖要求按原审判决将张楠楠送还自己，不同意变更抚养关系，但法院在征得张楠楠（8周岁）的意见后，以更有利于张楠楠生活与健康成长及张楠楠个人意见为主要理由，判决变更张楠楠随张久恒生活。

【点评】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抚养问题应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抚养双方的抚养能力及子女个人意见综合考虑。本案张久恒与齐颖离婚后，虽然法院判决张楠楠随齐颖生活，但判决后张楠楠一直跟随父亲张久恒及其家人生活、学习。其生活环境已经较为固定，如贸然改变恐对其健康成长不利。且张楠楠也表示更愿意与父亲张久恒及其家人一起生活。而缺乏诚信、一直未尽抚养义务的齐颖主张维持原判判决抚养关系不变，因缺乏“优越”依据，当然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 杨学友

在水上乐园免费体验，孩子遭遇摔伤能索赔？

编辑同志：

一家水上乐园为吸引顾客，推出凭宣传单免费体验一次的活动。我9岁的儿子独自前往玩水上滑梯项目，由于滑梯上无人管理，也没有防护措施，导致儿子因拥挤摔倒，造成右手骨折。而水上乐园面对赔偿请求却一再拒绝，理由是其提供的是免费服务，且已告示“请家长自行看护好孩子”，我未尽责任只能自食其果。请问：该理由成立吗？读者：顾丽莉

顾丽莉读者：

水上乐园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而你也需担责。

一方面，水上乐园不能以免费服务为由推卸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水上乐园、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也就是说，只要是活动的组织者且未能尽到自身义务，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均难辞其咎。本案中，虽然水上乐园并没有收取费用，但这并不能排除水上乐园为游乐活动的开办，也不能排除水上乐园系游乐活动的唯一组织者，而其在活动中未指派管理人员，也没有防护措施，对存在的隐患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庆幸可以避免，甚至对可能出现的危害放任自流，明显属于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另一方面，你也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你作为儿子的监护人，应当知道儿子在无人看管的滑梯上玩耍可能遇到的意外，尤其是在水上乐园已显眼处张贴“请家长自行看护好孩子”的提示的情况下，却仍然让儿子独自上滑梯，使之处于无人看管境地，无疑属于未尽到监护职责，对儿子伤害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而《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即你必须与水上乐园分担损失。

颜东岳